

已婚职工（父母、子女为共同申请人）

申请新建商品房或保障房公积金贷款所需材料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	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	纸质/电子版
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核表	表格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	1	0	纸质
有效身份证件	验原件，银行扫描或复印留档	1	0	电子版
婚姻证明	验原件收复印件	0	1	纸质
房地产买卖合同或认购书	验原件收复印件，需提供房地产信息系统网签的《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如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尚未网签房地产买卖合同的，可提供认购书先行审批，保障房可提供认购协议书	0	1	纸质
不动产权证	收复印件，现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	0	1	纸质
购房首期款凭证	验原件收复印件，按规定支付的购房首期款凭证，含卖方出具的定金收据及银行转账单据	0	1	纸质
还款账户	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受托银行借记卡或存折	0	1	纸质
直系亲属关系证明	如能证明相互关系的户口簿，公安部门、公证机构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(原件)等，申请人和父母、子女共同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或产权人含未成年人的。	0	1	纸质
未成年人身份证	验原件，银行扫描或复印留档（此材料，仅产权人包含未成年时需提供）	1	0	电子版
代理公证书	买卖合同如有代理人签署或共同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贷款手续的	1	0	纸质
代理人身份证	如买卖合同有代理人签署，提供复印件；如共同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贷款手续的，需验原件（银行扫描或复印留档）；如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的，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	0	1	纸质